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77弄融信上坤中心T1栋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实施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陶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锦泓领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陶为民先生简历

陶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厂长助理、厂长、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入职，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